

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訂)之規定而授

出。

- 4.4 若採納4.1(c)(ii)條，凡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，董事會須

新聘人員首應在柳文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。解釋共月已及